

南華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4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16：00

開會地點：成均館 C334 會議室

主持人：周建明教務長兼主任

出席者：何應志學務長兼處長、丁誌紋院長(管院)兼主任、呂凱文院長、張心怡院長(社院)兼主任、陳正哲院長(藝院)(陳育成老師代)、陳柏青院長(科院)兼主任、林俊宏主任、黃國忠主任(余玟慧助理代)、廖永熙主任、廖英凱主任(賴姣伶助理代)、釋覺明所長(請假)、鄭幸雅主任、孫智辰主任(請假)、張筱雯主任(盧綉珠副主任暨系務執行長代)、郭玉德主任、許伯陽主任(請假)、熊積慶主任、張楓明主任(林楚軒助理代)、陳婷玉主任(郭梵韋助理代)、陳信良主任、陳嘉民主任(請假)、謝定助主任、李江主任、孫傳仁主任、馬銘輝主任(請假)、江美英主任(李孟軒副主任暨系務執行長代)、林倫全副主任暨系務執行長、莊鎧溫副主任暨系務執行長、蕭紋旭副主任暨系務執行長(周明嬋助理代)、

教師代表：袁淑芳老師(請假)、江江明老師(請假)、鍾志明老師(請假)、吳建民老師(請假)、李弘偉老師、李艷梅老師(請假)

業界代表：謝宗桓總經理(嘉義市果菜市場)

校友代表：陳佳徽主任(大林慈濟醫院)

學生代表：李玉菁同學(請假)、陳冠蓁同學(請假)、李明菖同學(請假)、李彥緯同學、林姿岑同學(請假)

列席者：黃玉玲組長、洪羽組員、蔡子瑢組員、何宣穎組員

記錄：洪羽組員

壹、主席致詞：

- 一、因應教育部維護教學品質，請各教學單位務必確實落實教學正常化，並維護教學品質。
- 二、請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依據本校「開課原則」及「排課基本原則」及各學系時序表開排課，預計下次校課委會召開時間為 5 月 14 日(三)，開排課系統開放時間為 4 月 10 日(四)至 4 月 29 日(二)，各院開課資料繳交期限為 5 月 5 日(一)17：00 前，各課程開課應上傳完整授課大綱，並經開課單位課程會議審議通過始得開課，請開課單位課委會確實檢核課程內容，授課教師務必符合專業資格並確保安全。
- 三、為求校課程委員會提案格式一致與簡化內容，教務處原則上尊重各院決議，提案內涵以呈現院課委會決議與整合內涵為主，不逐一呈現系級會議的決議與說明內容。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項次	上次會議提案及決議	執行情形
1	追認通過113-2遠距教學試辦課程申請案，共計8門課。	已完成開課作業。
2	追認通過113-2服務學習內涵課程	已完成開課作業。

項次	上次會議提案及決議	執行情形
	，共計1門課。	
3	追認通過113-2新聘教師及業師協同教學課程師資專業資格及授課安全性檢核，共計20門課。	已完成相關檢核作業。
4	追認通過人文學院生死學系114級香港境外專班時序表修訂案。	境外專班申請報部核可中。
5	審議通過各學院所屬系所修訂110至113級之課程時序表。	公告學生週知，並作為開課及畢業資格審查之依據。
6	審議通過人文學院生死系111級、112級、113級大學日間部殯葬服務組及諮商組主修領域調整案。	已完成時序表系統維護。
7	審議通過通識教育課程「三好永續行動領域」課程落日案。	已公布於學務處網頁並E-mail通知全校學生。
8	審議通過通識教育課程「自主學習領域」課程落日案。	已公布於學務處網頁並E-mail通知全校學生。
9	審議通過通識教育課程「多元學習領域」課程落日案。	已公布於學務處網頁並E-mail通知全校學生。
10	審議不通過人文學院宗教所建議請教務處針對研究所碩士班或碩士專班的課程時序表提出保持彈性作法，硬性分年級排課程時序的現行作法不符合現況需求案。依據教育部「113學年度第1學期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指標」1-6：「依課程規劃表開課」，以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常見問題彙編」(p.8)：「課程應依課程規劃表開課」，仍請依照本校現行課程時序表開課。	依據教育部「113學年度第1學期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指標」1-6:「依課程規劃表開課」，以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常見問題彙編」(p.8):「課程應依課程規劃表開課」，課程仍請依照本校現行課程時序表開課。
臨時動議	審議通過暫緩實施有關各學院與通識教育中心於114學年度起應請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教師訂定其課程的評分區間與比例。	依會議決議已收集各系所意見，提送本次會議(提案十七)討論。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因應各單位新聘教師及業師協同教學，追認各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學程開授課程之專業資格及授課安全性檢核，提請討論。(各學院提案)

說明：

- 一、本案經各學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113年4月17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請各系(學程)、院課程委員會再度檢視授課教師的專業資格符合度(尤其

是涉及衛生、技術等實作課程應檢附專業證照或文件)，並檢視課程內涵與空間的安全性。若再度檢視後教師專業資格符合、且課程內涵與空間安全，則予以通過。

三、依據113年4月25日各學制開排課時段安排規範及教師授課專業符合度與安全性檢核相關事宜討論會議決議：有關課程授課專業符合度與安全性檢核事宜：

- (一) 現任專兼任教師，建議開課單位(如系、所、學位學程)先召開課程籌備會議決議(或群組討論方式)各課程開課教師，請授課教師於召開開課單位課程會議(正式)前上傳授課大綱，後於開課單位課程會議審議開課相關事宜(含專業符合度與安全性等相關課程檢核)。
- (二) 待聘師資及新聘教師(含業師)，請授課教師至少於應於開學前兩週上傳授課大綱，後經開課單位、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方得授課，並於第一次校課程委員會予以審核追認。
- (三) 秉持「專業」、「他校作法」審議已聘任教師之「授課專業符合度與安全性檢核表」。建議於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議委員秉持專業、參酌他校作法，審議相關證件或資料，逐一審議：課程自審表中「涉及衛生、技術等實作內容；或涉及授課安全性」。
- (四) 實習、職場體驗課程，仍需填寫「授課專業符合度與安全性檢核表」，檢附資料以開排課系統之授課教師為準。

四、各單位課程自審表勾選涉及衛生、技術等實作內容請檢附專業證照或文件；或涉及授課安全性課程數如表1。

表1 113-2檢核課程授課專業符合度與安全性課程數

開課單位	專業資格及授課安全性檢核結果	
	院(課程數)	教務處
文學系	2	尊重各院檢核結果，予以通過。
外國語文學系	1	尊重各院檢核結果，予以通過。
幼兒教育學系	1	尊重各院檢核結果，予以通過。
社會科學院	1	尊重各院檢核結果，予以通過。
傳播學系	1	尊重各院檢核結果，予以通過。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1	尊重各院檢核結果，予以通過。

決議：尊重各院檢核結果，追認通過，請各開課單位提醒教師，若調整授課大綱，內容涉及衛生、技術等實作課程，應主動告知開課單位並檢附專業證照或文件，確保教師專業符合度與授課安全性。

提案二：追認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全英語授課(EMI)課程，提請討論。(人文學院提案)

說明：

- 一、本案經人文學院114年3月24日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院課程委員會議提案四決議通過。
- 二、各系/學程全英語課程資料及授課大綱檢核結果如表2，共計3門。

表 2 113 學年度人文學院各系/學程全英語課程資料及授課大綱檢核結果

學院	開課系所	科目名稱	班次	修業別	學分數	授課教師列表	授課大綱系統檢核結果	檢核日期	全英語課程類別(單選)
人文學院	外文系	高階英聽(二) (申請雙語化計畫補助)	1	大學日間部	2	郭玉德	■完成	114/3/2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MI(原申請全英語教學的英語課程調整為EMI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全英語教學的英語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生的全英語課程
		進階英語聽講(二) (申請雙語化計畫補助)	1	大學日間部	2	熊積慶	■完成	114/3/2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MI(原申請全英語教學的英語課程調整為EMI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全英語教學的英語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生的全英語課程
	宗教所	當代正念學專題 (申請雙語化計畫補助)	1	碩專班	3	呂凱文 邱子倫	■完成	114/3/2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MI <input type="checkbox"/> 全英語教學的英語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生的全英語課程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當代正念學專題」課程為碩士專班之課程，然，本校「補助教師全英語教學課程實施辦法」第三條(略以)：本辦法適用於各教學單位(不含推廣教育學分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所開授之課程。惟，雙語計畫有指標需求，且雙語計畫法規當中未有相關規定，同意列入超支鐘點之加倍鐘點獎勵，同時配合雙語計畫實際執行情況於下次教務會議研議修正本校「補助教師全英語教學課程實施辦法」。

提案三：有關 113 級各院跨領域學分學程修正乙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 一、113級入學新生跨領域學分學程於114、115學年度開課修習，共計有13個跨領域學分學程，業經113年12月10日113-1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提案16審議通過在案。
- 二、經114年2月10日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南華招生共識營」簡副校長說明精進跨領域學分學程，所提供之跨領域學分學程開設方向及修改規劃，擬請各院配合協助修正。
- 三、依據114年3月5日召開南華大學113學年度第3次各院跨領域學分學程討論會議，請各院於第5週114年3月19日(星期三)前送交113級跨領域學分學程修正規劃書及修正前後對照說明。
- 四、經彙整後本處於3月24日已檢送「113級跨領域學分學程修正前後對照及說明(如表3)」，呈請簡副、葉副及校長核示並於前臚會報報告。

表3 113級跨領域學分學程修正前後對照及說明

學院	學程名稱(修改前)	學程名稱(修改後)	說明
管理學院	金融科技跨領域學分學程		
	創意生活科技跨領域學分學程		

學院	學程名稱 (修改前)	學程名稱 (修改後)	說明
人文學院	身心靈療癒跨領域學分學程		
	全部動起來跨領域學分學程	已修正： 運動科學與健康促進跨領域學分學程	1.修正建議：建議修正學程名稱結合健康促進。 2.已修正，中文名稱為「運動科學與健康促進」，英文名稱為「Sport Science and Health Promotion」。
	共生社區與健康照顧跨領域學分學程		
社會科學院	人工智慧應用與設計思考跨領域學分學程		
	國考與司法專業跨領域學分學程		
	數位公民行動跨領域學分學程	已修正： 自媒體時代的數位公民行動跨領域學分學程	1.修正建議：建議發展方向結合自媒體跨域。 2.已修正，依照建議發展方向更新學程名稱，更改為「自媒體時代的數位公民行動」跨領域學分學程 (Digital Citizens' Action in the age of self media)
科技學院	植物栽培及遠端智能服務跨領域學分學程		
	人工智慧照護應用跨領域學分學程		
藝術與設計學院	元宇宙創作實務跨領域學分學程		
	寵物經濟學跨領域學分學程	未修正	1.修正建議： (1)建議學程名稱修正：寵物經營跨領域學分學程。 (2)發展方向建議修改寵物實務或管理。 2.未修正原因說明： 本學程名稱「寵物經濟學跨領域學分學程」是以探索因寵物飼養而衍生的消費（經濟）行為中，能從藝術與設計的角度介入及生產圖像、文創商品，並跨域納入寵物療癒所能進行的非醫療行為(芳香療法、寵物零食…等)的探索，以豐富前述產品的項目與內容，進而透過行銷策略推銷產品。

學院	學程名稱 (修改前)	學程名稱 (修改後)	說明
			<p>本學程基於開課學院的專業面向，以能發揮藝術與設計的專長為課程設計主軸，若將發展方向修改成寵物實務或管理，課程主軸已偏移開課學院的專業，而失去由本院開設此學程的初衷。</p> <p>以上說明，希望能維持本學程的課程設計。</p>
通識教育中心	慢城學跨領域學分學程		

決議：113 級各院跨領域學分學程修正，尊重各院予以照案通過。

提案四：審議 114 級「南華大學大學日間部、進修學士班、外籍生通識教育課程架構」案，提請討論。(通識教育中心提案)

說明：

- 一、本案於114年02月20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議及114年03月06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 二、114學級各學制(大學日間部、外籍生、進修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各領域調整如下：
 1. 「生命教育－身心靈成長」學門名稱調整為「身心靈健康」。
 2. 「成年禮(0學分)」領域與各學系「我的學習地圖(1學分)」結合，領域名稱為「我的學習地圖與成年禮(1學分)」。
此領域包含成年禮儀式及我的學習地圖，成年禮儀式由學務處負責、我的學習地圖由教務處負責，課程授課教師為各學系大一導師。
 3. 「三好永續行動(1學分)」領域廢除，其1學分調整至「運動與健康」領域。
 4. 「多元學習(1學分)」領域廢除，其1學分調整至「運動與健康」領域。
 5. 原「邏輯與思考領域(2學分)」、「程式設計與數位資訊領域(2學分)」合併，合併後領域名稱為：「資訊科技與邏輯思考(2學分)」，其中2學分調整至「運動與健康」領域。
 6. 「體育(0學分)」領域名稱改為「運動與健康(4學分)」領域。
 - A. 大學日間部及外籍生，體育課程原必修3學期0學分，改為必修4學期4學分（一上(1)、一下(1)、二上(1)、二下(1)）。
 - B. 進修學士班，體育課程原必修3學期0學分，改為必修2學期2學分（一上(1)、一下(1)）。
 7. 其他領域與113學級相同。
- 三、114級「南華大學大學日間部通識教育課程架構」32學分、114級「南

華大學進修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架構」29學分及114級「南華大學外籍生通識教育課程架構」32學分，如附件1至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審議管理學院各系/學程新訂 114 學年度課程時序表，提請討論。(管理學院提案)

說明：

- 一、本案經114年03月27日管理學院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課程會議提案一審查通過。
- 二、各學系(所、學程)114級課程時序表，如附件4。
- 三、各學系(所、學程)114級課程時序表學程及學分一覽表、架構，如附件5。
- 四、基於教育部111年3月11日臺教高(三)字第1112201060D號函述及：「選修模式實為必修模式」，必須予以改善。111學年度起，專業選修學分學程內所含之必修學分數、學程數不應高於110學年度，且於112學年度前(含)將各學程內所含必修學分數降至該學程1/6。
- 五、依據本校「學系所(學程)課程時序表編製基準」第十二條規定：「專業選修學程應開放學生自由選修，若因證照考試、系內分組及系所欲發展之專業特色等因素，系所(學程)得指定一專業選修學程為學生必選之學程。」然此必選學程，學分數仍應為12-24學分。
- 六、依據本校「學系所(學程)課程時序表編製基準」第十二條規定：「專業倫理課程為核心課程或選修學程之必修課程應有一門課程內容包含專業倫理，教師授課大綱內容應顯示專業倫理授課內容，課名免用『倫理』二字」。

決議：

- 一、請文創系、企管系、財金系、旅遊系依據表4審查結果修正。

表4 管理學院所屬學系(所、學程)114級課程時序表 整體檢核結果

學院	系所	系初審內容及決議	院初審內容及決議	校初審結果
管理學院	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	符合規定	符合規定	1.右上方請加註通過院會議日期。 2.請補設定主修領域。
	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符合規定	符合規定	右上方請加註通過院會議日期。
	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符合規定	符合規定	右上方請加註通過院會議日期。
	企業管理學系	符合規定	符合規定	1.右上方請加註通過院會議日期。 2.建議將「專業倫理」課程移至系核心任一課程內，在專業課程中，融入專業倫理涵養，納入課程內。

學院	系所	系初審內容及決議	院初審內容及決議	校初審結果
	企業管理學系 管理科學碩士 班	符合規定	符合規定	右上方請加註通過院會議日期。
	企業管理學系 管理科學碩士 專班	符合規定	符合規定	右上方請加註通過院會議日期。
	企業管理學系 非營利事業管 理碩士專班	符合規定	符合規定	右上方請加註通過院會議日期。
	企業管理學系 管理科學博士 班	符合規定	符合規定	右上方請加註通過院會議日期。
	財務金融學系	1.「進階實習」 6學分，核給 教師3鐘點。 2.財金系依教 育部來文， 校外實習學 分數及實習 時數應依課 程核實設計 並具合理性，需符合 每學分每學 期18週，1 學分至多80 小時實習之 規範。 3.「進階實習 課程」為學 生全職實習 12週，最多 實習480小 時。	1.「進階實習」 6學分，核給 教師3鐘點。 2.財金系依教 育部來文， 校外實習學 分數及實習 時數應依課 程核實設計 並具合理性，需符合 每學分每學 期18週，1 學分至多80 小時實習之 規範。 3.「進階實習 課程」為學 生全職實習 12週，最多 實習480小 時。	右上方請加註通過院會議日期。
	財務金融學系 財務管理碩士 班	符合規定	符合規定	右上方請加註通過院會議日期。
	財務金融學系 財務管理碩士 在職專班	符合規定	符合規定	右上方請加註通過院會議日期。
	旅遊管理學系	符合規定	符合規定	右上方通過系、院會議名稱未設定完整，請補設定。

學院	系所	系初審內容及決議	院初審內容及決議	校初審結果
	旅遊管理學系 旅遊管理碩士班	符合規定	符合規定	右上方通過系、院會議名稱未填寫完整，請修正。
	旅遊管理學系 旅遊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符合規定	符合規定	右上方通過系、院會議名稱未填寫完整，請修正。
	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士學位學程	<p>1.課程內未有院跨領域學程、我的學習地圖。</p> <p>2.國企學程自107級開始因與西來大學對接，故由國企學程於107學年度上簽，無法符合「院跨領域學程」項目，107級至114級比照辦理。</p> <p>3.國企學程與美國西來大學進行2+2計畫，課程配合西來大學，完全對接。已於107學年上簽(簽呈編號：17_20180516_003)</p>	<p>1.課程內未有院跨領域學程、我的學習地圖。</p> <p>2.國企學程自107級開始因與西來大學對接，故由國企學程於107學年度上簽，無法符合「院跨領域學程」項目，107級至114級比照辦理。</p> <p>3.國企學程與美國西來大學進行2+2計畫，課程配合西來大學，完全對接。已於107學年上簽(簽呈編號：17_20180516_003)</p>	<p>1.教務處初審檢核建議：將「專業倫理」課程移至系核心任一課程內，在專業課程中，融入專業倫理涵養，納入課程內。</p> <p>2.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士學位學程會議上說明：本系專業倫理課程為「企業倫理」，已列於「學程基礎主修課程學程」內，此學程已於時序表備註說明：「學程基礎主修課程學程為學生畢業前必修之專業選修學程」故等同於本校「學系所(學程)課程時序表編製基準」第十二條規定：專業倫理課程為必修課程之概念。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意見，無異議通過，同意尊重系上專業規劃。</p>

二、請各學系(所、學程)依據本次會議決議修正時序表，本處將於4月24-30日開放時序表系統，請各單位逕行上系統修正。

三、各學系(所、學程)114級中、英文版時序表，請務必公告於系(所、學程)網頁，並應與三級三審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之時序表(即本校系統版時序表)一致。

四、請各系(學程)、院課程委員會再度檢視授課教師的專業資格符合度(尤其是涉及衛生、技術等實作課程應檢附專業證照或文件)，並檢視課程內涵與空間的安全性。若再度檢視後教師專業資格符合、且課程內

涵與空間安全，則予以通過。

提案六：審議人文學院各系(組)所、學位學程 114 級課程時序表，提請討論。(人文學院提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4年3月24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 二、各學系(所、學程)114級課程時序表，如附件6。
- 三、各學系(所、學程)114級課程時序表學分數一覽表、架構，如附件7。
- 四、基於教育部111年3月11日臺教高(三)字第1112201060D號函述及：「選修模式實為必修模式」，必須予以改善。111學年度起，專業選修學分學程內所含之必修學分數、學程數不應高於110學年度，且於112學年度前(含)將各學程內所含必修學分數降至該學程1/6。
- 五、依據本校「學系所(學程)課程時序表編製基準」第十二條規定：「專業選修學程應開放學生自由選修，若因證照考試、系內分組及系所欲發展之專業特色等因素，系所(學程)得指定一專業選修學程為學生必選之學程。」然此必選學程，學分數仍應為12-24學分。

決議：

- 一、請外文系、文學系、運動學程、生死系、幼教系依據表5審查結果修正。

表5 人文學院所屬學系(所、學程)114級課程時序表 整體檢核結果

學院	系所	系初審內容及決議	各院初審內容及決議	校初審結果
人文學院	外國語文學系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紀錄/照案通過	1.修訂主修領域設定如下； (1)114-主修領域-英日語言教育選修學程： [教育與訓練] 外文系系核心課程 + 英日語言教育選修學分學程 (2)114-主修領域-英語專業素養選修學程： [教育與訓練] 外文系系核心課程 + 英語專業素養選修學分學程 (3)114-主修領域-文化與語言應用選修學程： [教育與訓練] 外文系系核心課程 + 文化與語言應用學分學程 修訂後，符合南華大學學系所(學程)課程時序表編製基準第十三點。 2.請於時序表右上方加註院課	1.右上方請加註通過院會議日期。 2.備註第三條輔系雙主修因所修讀學分數規定不同，請分開敘明。

學院	系所	系初審內容及決議	各院初審內容及決議	校初審結果
			程會議通過日期。 3.修訂後通過	
	文學系	皆符合規定，提交院課程會議審議。	1.依系統設定進行檢核，照案通過。 2.請於時序表右上方加註院課程會議通過日期。	右上方請加註通過院會議日期。
	文學系碩士班	皆符合規定，提交院課程會議審議。	1.請於時序表右上方加註院課程會議通過日期 2.照案通過	右上方請加註通過院會議日期。
	運動與健康促進學士學位課程	通過，提交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	1.請於時序表右上方加註院課程會議通過日期。 2.照案通過	右上方請加註通過院會議日期。
	生死學系	照案通過。	1.請於 114 級大學日間部三組、進修學士班時序表右上方加註院課程會議通過日期。 2.照案通過	殯葬組： 右上方請加註通過系、院會議日期。 社工組： 1.右上方請加註通過系、院會議日期。 2.畢業學分數 133 學分，同 113 級 133 學分，依據 113 年 4 月 1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之 113 級課程時序表，依往例辦理。 諮商組： 右上方請加註通過系、院會議日期。 進學班： 右上方請加註通過系、院會議日期。
	生死學系碩士(專)班	1.照案通過 2.生死教育與諮商組：總學分數係因配	1.請於時序表右上方加註院課程會議通過日期。 2.生死系生死學系碩士(專)班	符合規定。

學院	系所	系初審內容及決議	各院初審內容及決議	校初審結果
	時序表	合諮商心理師考照科目需求，總學分數需維持 40 學分數。	生死教育與諮商組配合諮商師考照資格規劃課程，除論文外應修 36 學分，配合證照考試，勉于同意，送校課程會議審議。	
	生死學系生死學哲學與生命教育碩士(專)班	照案通過	1.請於時序表右上方加註院課程會議通過日期。 2.照案通過	符合規定。
	114 級生死學系生死學博士班	1.研究方法論：人文學科研究方法論調整為一上、社會科學研究方法論調整為一下。 2.其餘照案通過。	1.請於時序表右上方加註院課程會議通過日期。 2.照案通過	符合規定。
	幼兒教育學系	1.修正後通過 2.兒童英語教育學分學程：降低學分門檻至 12 學分 3.兒童英語教育學分學程：刪除「英語教學概論」(大三，3 學分)、「英語教學評量」(大三，3 學分)、「進階英文閱讀」(大二，2 學分)、「兒童語言發展與習得」(大二，2 學分)、「課後托育理論與實務」(大三，2 學分) 4.教保精進學分學程：增加「課後托育理論與實務」(大三，2 學分)	1.請於時序表右上方加註院課程會議通過日期。 2.幼教系系核心課程配合教育部教保員資格課程規劃，學程學分為 46 學分超過 27 學分，依南華大學學系所(學程)課程時序表編製基準第七點「若有特殊需求者，得提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辦理。 3.照案通過	1.右上方請加註通過院會議日期。 2.畢業學分數 130 學分，113 級 131 學分，依據 113 年 4 月 1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之 113 級課程時序表，依往例辦理。 3.«系核心課程» 46 學分，113 級 47 學分，依據 113 年 4 月 1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之 113 級課程時序表，依往例辦理。 4.請調整「兒童英語教育學分學程」選修學程之課程數量，選修課程開設

學院	系所	系初審內容及決議	各院初審內容及決議	校初審結果
				學分數應高於時序表規畫開設之選修學分數，避免導致學生無選讀選修課程之彈性。 5.備註第三點應為誤植學年度及系核心課程名稱，請修正。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1.修正後通過 2.刪除「幼兒教育視導與評鑑專題研究」(碩一上，3學分)、「幼兒適性教育專題研究」(碩二下，3學分)、「幼兒教材教具專題研究」(碩二下，3學分)	1.請於時序表右上方加註院課程會議通過日期。 2.照案通過	右上方請加註通過院會議日期。
	宗教學研究所碩士班	皆符合規定，提交院課程會議審議。	照案通過	符合規定。
	宗教學研究所碩士專班	皆符合規定，提交院課程會議審議。	照案通過	符合規定。
	人間佛教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皆符合規定，提交院課程會議審議。	照案通過	符合規定。

二、請各學系(所、學程)依據本次會議決議修正時序表，本處將於4月24-30日開放時序表系統，請各單位逕行上系統修正。

三、各學系(所、學程)114級中、英文版時序表，請務必公告於系(所、學程)網頁，並應與三級三審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之時序表(即本校系統版時序表)一致。

四、請各系(學程)、院課程委員會再度檢視授課教師的專業資格符合度(尤其是涉及衛生、技術等實作課程應檢附專業證照或文件)，並檢視課程內涵與空間的安全性。若再度檢視後教師專業資格符合、且課程內涵與空間安全，則予以通過。

提案七：審議社會科學院各系所 114 學年度課程時序表，提請討論。(社會科學院提案)

說明：

- 一、本案經社科院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三次院課程會議提案一通過。
- 二、各學系(所、學程)114級課程時序表，如附件8。
- 三、各學系(所、學程)114級課程時序表學分數一覽表、架構，如附件9。
- 四、基於教育部111年3月11日臺教高(三)字第1112201060D號函述及：「選修模式實為必修模式」，必須予以改善。111學年度起，專業選修學分學程內所含之必修學分數、學程數不應高於110學年度，且於112學年度前(含)將各學程內所含必修學分數降至該學程1/6。
- 五、依據本校「學系所(學程)課程時序表編製基準」第十二條規定：「專業選修學程應開放學生自由選修，若因證照考試、系內分組及系所欲發展之專業特色等因素，系所(學程)得指定一專業選修學程為學生必選之學程。」然此必選學程，學分數仍應為12-24學分。
- 六、依據本校「學系所(學程)課程時序表編製基準」第十二條規定：「專業倫理課程：核心課程或選修學程之必修課程應有一門課程內容包含專業倫理，教師授課大綱內容應顯示專業倫理授課內容，課名免用『倫理』二字」。

決議：

- 一、請傳播系、應社系、國際系依據表6審查結果修正。

表6 社會科學院所屬學系(所、學程)114級課程時序表 整體檢核結果

學院	系所	系初審內容及決議	院初審內容及決議	校初審結果
社會科學院	傳播學系	經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課程會議出席委員通過，時序表檢核符合規定。	經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院課程會議出席委員通過，時序表檢核符合規定。	右上方請加註通過院會議日期。
	傳播學系碩士班	經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課程會議出席委員通過，時序表檢核符合規定。	經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院課程會議出席委員通過，時序表檢核符合規定。	右上方請加註通過院會議日期。
	應用社會學系	經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課程會議出席委員通過，時序表檢核符合規定。	經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院課程會議出席委員通過，時序表檢核符合規定。	社會學組： 1.右上方請加註通過院會議日期。 2.請調整「社會設計與社會分析」、「社會工作直接服務」、「社會工作間接服務」選修學程之課程數量，選修課程開設學分數應高於時序表規畫開設之選修學分數，避免導致學生無選讀選修課程之彈性。

學院	系所	系初審內容及決議	院初審內容及決議	校初審結果
				<p>社會工作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右上方請加註通過院會議日期。 2.請調整「社會設計與社會分析」選修學程之課程數量，選修課程開設學分數應高於時序表規畫開設之選修學分數，避免導致學生無選讀選修課程之彈性。 3.系選修 53 學分，其中又有 40 學分為必修課，請調整。 4.應用社會學系會議上說明： 社會工作組為配合社工師考照資格 40 學分之課程皆應為「必修」課程。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意見，無異議通過，同意尊重系上專業規劃。
	應用社會學系社會工作與社會設計碩士班	經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課程會議出席委員通過，時序表檢核符合規定。	經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院課程會議出席委員通過，時序表檢核符合規定。	右上方請加註通過院會議日期。
	應用社會學系教育社會學碩士班	經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課程會議出席委員通過，時序表檢核符合規定。	經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院課程會議出席委員通過，時序表檢核符合規定。	右上方請加註通過院會議日期。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	經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課程會議出席委員通過，時序表檢核符合規定。	經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院課程會議出席委員通過，時序表檢核符合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右上方請加註通過院會議日期。 2.建議將「專業倫理」課程移至系核心任一課程內，在專業課程中，融入專業倫理涵養，納入課程內。

學院	系所	系初審內容及決議	院初審內容及決議	校初審結果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亞太研究碩士班	經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課程會議出席委員通過，時序表檢核符合規定。	經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院課程會議出席委員通過，時序表檢核符合規定。	1.右上方請加註通過院會議日期。 2.請補英文版課程時序表。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公共政策研究碩士班	經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課程會議出席委員通過，時序表檢核符合規定。	經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院課程會議出席委員通過，時序表檢核符合規定。	1.右上方請加註通過院會議日期。 2.請補英文版課程時序表。

二、請各學系(所、學程)依據本次會議決議修正時序表，本處將於4月24-30日開放時序表系統，請各單位逕行上系統修正。

三、各學系(所、學程)114級中、英文版時序表，請務必公告於系(所、學程)網頁，並應與三級三審課程委員會通過之時序表(即本校系統版時序表)一致。

四、請各系(學程)、院課程委員會再度檢視授課教師的專業資格符合度(尤其是涉及衛生、技術等實作課程應檢附專業證照或文件)，並檢視課程內涵與空間的安全性。若再度檢視後教師專業資格符合、且課程內涵與空間安全，則予以通過。

提案八：審議科技學院所屬系(所)/學程 114 級課程時序表，提請討論。(科技學院提案)

說明：

一、本案經科技學院114年3月27日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議提案一決議通過。

二、各學系(所、學程)114級課程時序表，如附件10。

三、各學系(所、學程)114級課程時序表學分數一覽表、架構，如附件11。

四、基於教育部111年3月11日臺教高(三)字第1112201060D號函述及：「選修模式實為必修模式」，必須予以改善。111學年度起，專業選修學分學程內所含之必修學分數、學程數不應高於110學年度，且於112學年度前(含)將各學程內所含必修學分數降至該學程1/6。

五、依據本校「學系所(學程)課程時序表編製基準」第十二條規定：「專業選修學程應開放學生自由選修，若因證照考試、系內分組及系所欲發展之專業特色等因素，系所(學程)得指定一專業選修學程為學生必選之學程。」然此必選學程，學分數仍應為12-24學分。

六、依據本校「學系所(學程)課程時序表編製基準」第十二條規定：「專業倫理課程：核心課程或選修學程之必修課程應有一門課程內容包含專業倫理，教師授課大綱內容應顯示專業倫理授課內容，課名免用『倫理』二字」。

決議：

一、請資管系、資工系、生技系、資訊科技進學班、永續學程依據表7審查結果修正。

表7 科技學院所屬學系(所、學程)114級課程時序表 整體檢核結果

學院	系所	系初審內容及決議	院初審內容及決議	校初審結果
科技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資訊管理學系第2次系課程會議提案一決議通過。 決議： 通過。另AI的盛行及考量經濟部推廣AI系列相關考照，故本系114學年度起列入新課程「人工智慧系統規劃與認證」。	照案通過，提送校課程會議審議。	右上方請加註通過院會議日期。
	資管系碩士班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資訊管理學系第2次系課程會議提案二決議通過。	照案通過，提送校課程會議審議。	右上方請加註通過院會議日期。
	資管系碩士專班	決議： 1.通過。114學年度起日間碩士班和碩士在職專班統一必修及選修學分數，另日間碩士班「資管涵養講座」不再開班。 2.課程加入系統已有課程「數位媒體個案探討」、「高等網路行銷」。	照案通過，提送校課程會議審議。	
	資訊工程學系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資訊工程學系第1次系課程會議提案二決議通過。 決議： 1.114級選修學程取得學程學分數調整為31學分 2.114級時序表各學程學分數如下：	依照學系課程時序表編製基準規定第七點，各學系畢業學分數以不超過 128 為原則，系核心課程以 25 學分以內為原則，除國家考試或政府另有規定外，不得超過 27 學分；若有特殊需求者，得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專業選修學程之課程，可分為必修與選修二類。專業選修學程應視學系之招生人數適當規劃二至四個學程為原則，各系專	1.畢業學分數 132 學分，同 113 級 132 學分，依據 113 年 4 月 1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之 113 級課程時序表，依往例辦理。 2.«軟體模組學分學程»、「硬體模組學分學程»、「互動遊戲設計模組學分學程» 31 學分，113 級 28 學分，依據「南華大學學系所(學位學程)課程時

學院	系所	系初審內容及決議					院初審內容及決議	校初審結果
		系所	畢業學分數	學程名稱	學分數	選修學程 學程名稱 取得學程應修學分數		
		資訊工程學系	132	通識課程	32	軟體模組(含證照課程3學分)	31	<p>業選修學程規劃之學分數應於12-24學分內；若有特殊需求者，得提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請資工系提出說明後，提交校課程會議審議，資工系說明如下：</p> <p>(1)現今資訊科技突飛猛進就業市場急需資訊工程人才，然學生要在畢業之後即能為市場所肯定，學生必須要有堅實的學科基礎才能得以應付業界之所需。</p> <p>(2)鄰近國立中正大學資工系專業必修共59學分其目的也是希望學生能打好資工領域基礎學科為將來就學就業做準備。</p> <p>(3)目前本系所安排的系基礎主修學分學程為全系的共同基礎主修課程，並沒有針對個別組別必修課程安排，個別組別課程安排著重於選修課程。</p> <p>(4)整個時序表安排大一大二不分組且著重在必修基礎科目的養成。大三大四才</p> <p>序表編製基準」，各系專業選修學程規劃之學分數應於12-24學分內，請調整學分數以符合規定。</p> <p>3.請一併檢視111-113級課程時序表之選修學程規劃之學分數應於12-24學分內，若需修正，請提送下次三級課委會審議。</p> <p>4.建議將「專業倫理」課程移至系核心任一課程內，在專業課程中，融入專業倫理涵養，納入課程內。</p> <p>5.備註第一、二點應為誤植學年度，請修正。</p> <p>6.資訊工程學系會議上說明：為培育本系學生更具專業能力，經系上老師討論專業選修學分學程需修讀至31學分。</p> <p>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意見，無異議通過，同意尊重系上專業規劃，免依初審結</p>
				跨領域學程(選修)	12	硬體模組(含證照課程3學分)	31	
				院基礎課程(必修)	9	互動遊戲設計模組(含證照課程3學分)	31	
				系核心課程(必修)	24	跨組別(含證照課程3學分)	31	
				系基礎主修學分學程(必修)	24			

學院	系所	系初審內容及決議	院初審內容及決議	校初審結果
			進行選修分組著重每位同學的適性選修。	果第2、3點修正。
	自然生物科技學系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自然生物科技學系第3次系課程會議提案一決議通過。 決議： 依會議中出席老師之意見，重新製作114級大學部時序表，提送院課程會議審議。	照案通過，提送校課程會議審議。	1.請調整「自然健康選修學分學程」選修學程之課程數量，選修課程開設學分數應高於時序表規畫開設之選修學分數，避免導致學生無選讀選修課程之彈性。 2.本校課程時序表分別有中文版、英文版，擬建議中文版本請刪除選修學分學程之英文名稱。 3.選修學分學程之學分數重複出現，請刪除重複部分。
	自然生物科技學系 自然療癒碩士班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自然生物科技學系第2次系課程會議提案一決議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續提院課程會議審議。	照案通過，提送校課程會議審議。	右上方通過系、院會議名稱未填寫完整，請修正。
	自然生物科技學系 自然療癒碩士專班		照案通過，提送校課程會議審議。	
	資訊科技進修學士班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資訊科技進修學士班第1次臨時學程課程委員會議提案二決議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提送校課程會議審議。	1.右上方請加註通過院會議日期。 2.請補設定專業選修學分數。 3.專業選修課程，建議分為2個學程(資科、永續)。
	永續綠色科技碩士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永續綠色科技碩士學位學程第	照案通過，提送校課程會議審	符合規定。

學院	系所	系初審內容及決議	院初審內容及決議	校初審結果
	學位學程 碩士班	2次課程委員會會議提案 二決議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續提院 務會議。	議。	
	永續綠色 科技碩士 學位學程 碩士專班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永續 綠色科技碩士在職學位學 程第1次課程委員會會議 提案二決議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續提院務 會議。	照案通過，提送 校課程會議審 議。	

二、請各學系(所、學程)依據本次會議決議修正時序表，本處將於4月24-30日開放時序表系統，請各單位逕行上系統修正。

三、各學系(所、學程)114級中、英文版時序表，請務必公告於系(所、學程)網頁，並應與三級三審課程委員會通過之時序表(即本校系統版時序表)一致。

四、請各系(學程)、院課程委員會再度檢視授課教師的專業資格符合度(尤其是涉及衛生、技術等實作課程應檢附專業證照或文件)，並檢視課程內涵與空間的安全性。若再度檢視後教師專業資格符合、且課程內涵與空間安全，則予以通過。

提案九：審議藝術與設計學院各系所 114 級課程時序表案，提請討論。(藝術與設計學院提案)

說明：

一、本案經藝術與設計學院114年3月25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課程會議提案一通過。

二、各學系(所、學程)114級課程時序表，如附件12。

三、各學系(所、學程)114級課程時序表學分數一覽表、架構，如附件13。

四、基於教育部111年3月11日臺教高(三)字第1112201060D號函述及：「選修模式實為必修模式」，必須予以改善。111學年度起，專業選修學分學程內所含之必修學分數、學程數不應高於110學年度，且於112學年度前(含)將各學程內所含必修學分數降至該學程1/6。

五、依據本校「學系所(學程)課程時序表編製基準」第十二條規定：「專業選修學程應開放學生自由選修，若因證照考試、系內分組及系所欲發展之專業特色等因素，系所(學程)得指定一專業選修學程為學生必選之學程。」然此必選學程，學分數仍應為12-24學分。

六、依據本校「學系所(學程)課程時序表編製基準」第十二條規定：「專業倫理課程：核心課程或選修學程之必修課程應有一門課程內容包含專業倫理，教師授課大綱內容應顯示專業倫理授課內容，課名免用『倫理』二字」。

決議：

一、請視設系、產設系、建築系、民音系依據表8審查結果修正。

表8 藝術與設計學院所屬學系(所、學程)114級課程時序表 整體檢核結果

學院	系所	系初審內容及決議	各院初審內容及決議	校初審結果
藝術與設計學院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	1.實作課程學分數與鐘點數不相符部分由學生繳納實習費支應。 2.通過，提交院課程會議審議。	通過，依視設系說明決議通過並提送校課程會議審議。	右上方請加註通過院會議日期。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	通過，提交院課程會議審議。	通過，提送校課程會議審議。	符合規定。
	產品與室內設計學系	1.實作課程學分數與鐘點數不相符部分由學生繳納實習費支應。 2.通過，提交院課程會議審議。	通過，依產設系說明決議通過並提送校課程會議審議。	建議將「專業倫理」課程移至系核心任一課程內，在專業課程中，融入專業倫理涵養，納入課程內。
	產品與室內設計學系碩士班	通過，提交院課程會議審議。	通過，提送校課程會議審議。	符合規定。
	建築學系	1.建築設計(1-8)課採小班教學，鐘點數由學生的實習費支應。 2.通過，提交院課程會議審議。	通過，依建景系說明決議通過並提送校課程會議審議。	1.畢業學分數 147 學分，同 113 級 147 學分，依據 113 年 4 月 1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之 113 級課程時序表，依往例辦理。 2.「系核心課程」45 學分、「建築設計及實務學程」46 學分、「景觀設計及實務學程」35 學分，113 級為 46 學分、46 學分、35 學分，依據 113 年 4 月 1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之 113 級課程時序表，依往例辦理。 3.請調整「建築設計及實務學程」、「景觀設計及實務學程」選修學程之課程數量，選

學院	系所	系初審內容及決議	各院初審內容及決議	校初審結果
				修課程開設學分數應高於時序表規畫開設之選修學分數，避免導致學生無選讀選修課程之彈性。
	建築學系碩士班	1.高等建築設計(一、二)課採小班教學，由校內教師鐘點費中支應。 2.通過，提交院課程會議審議。	通過，依建景系說明決議通過並提送校課程會議審議。	符合規定。
	民族音樂學系	1.畢業學分數為 144 學分，超 16 學分(同 113 級)。 2.通過，提交院課程會議審議。	通過，依民音系說明決議通過並提送校課程會議審議。	1.右上方請加註通過院會議日期。 2.畢業學分數 144 學分，同 113 級 144 學分，依據 113 年 4 月 17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之 113 級課程時序表，依往例辦理。 3.«展演創作學分學程» 25 學分、「音樂團奏學分學程» 32 學分，113 級分別為 24 學分、32 學分，依據「南華大學學系所(學位學程)課程時序表編製基準」，各系專業選修學程規劃之學分數應於 12-24 學分內，請調整學分數以符合規定。 4.請補設定主修領域。
	民族音樂學系碩士班	1.已註明：學生於申請學位考試前，需至「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台自行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課程總測驗及成績達及格標準。	通過，提送校課程會議審議。	右上方請加註通過院會議日期。

學院	系所	系初審內容及決議	各院初審內容及決議	校初審結果
		2.通過，提交院課程會議審議。		

二、請各學系(所、學程)依據本次會議決議修正時序表，**本處將於4月24-30日開放時序表系統，請各單位逕行上系統修正。**

三、各學系(所、學程)114級中、英文版時序表，請務必公告於系(所、學程)網頁，並應與三級三審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之時序表(即本校系統版時序表)一致。

四、請各系(學程)、院課程委員會再度檢視授課教師的專業資格符合度(尤其是涉及衛生、技術等實作課程應檢附專業證照或文件)，並檢視課程內涵與空間的安全性。若再度檢視後教師專業資格符合、且課程內涵與空間安全，則予以通過。

提案十：有關教育部來文「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應報部事項，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8年5月13日臺教高(二)字第1080060460號函，主旨為「有關「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7條第2項及第7條第4項所定應報部事項，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主要說明如下：

二、依旨揭辦法規定如下：

(一)第7條第2項規定：「前項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而未超過二分之一者，學校應將校內遠距教學課程開設及品質確保之相關規定報本部審查核准後，始得開設」。

(二)第7條第4項規定：「學生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其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者，學校應造冊報本部備查」。

三、前揭第7條第2項所定應報部事項，請學校依下列說明辦理：

(一)自108學年度起，如有「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1/3而未超過1/2者」，學校需填具「遠距教學課程開設及品質確保相關規定檢核表」(如附件14)，並檢附相關規定報部審查核准後，始得開設，如無則免報。

(二)每學年度之報部期程自4月15日起至5月31日截止，請學校依前開期程函報下一學年度(含第1、第2學期)之相關資料到部，俾憑審核，逾期不受理(曾經本部審查核准且未修正者免再報)。

(三)未經本部審查核准者，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開設「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1/3。

四、前揭第7條第4項所定應報部事項，請學校依下列說明辦理：

(一)自108學年度起，如有「學生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且超過畢業總學分數1/3者」，學校需填具「辦理學分抵免學生名冊」報部備查。

(二)每學年度名冊(含第1、第2學期)之報部期程自3月15日起至4月15日截止，請依前開期程辦理，如無則免報。

決議：114 學年度起請有開設遠距教學課程之開課單位，於每學年第 2 學期開設下學年課程時，填具下一學年度(含第 1、第 2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開設及品質確保相關規定檢核表」，經系級課程委員會、院級課程委員會、教發中心遠距教學課程審查會議、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以利教務處統整後報部（依規定應報部期程為自 4 月 15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

提案十一：審議人文學院人間佛教數位學習在職專班新訂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指標案。(人文學院提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114年3月24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二、人間佛教數位學習在職專班新訂教育目標表

單位名稱	人文學院	人間佛教
教育目標	一、提升專業知能與自覺學習，以增進專業素養，強化專業力。 二、精進實務應用與溝通合作，以強化職場素養，提升就業力。 三、落實人文關懷與身心康寧，以提高博雅素養，精進生命力。	1.提升人間佛教專業知能與自覺學習，以增進專業素養，強化專業力。 2.精進人間佛教實務應用與產學合作，以強化職場素養，提升就業力。 3.落實人間佛教人文關懷與身心康寧，以提高博雅素養，精進生命力。

三、人間佛教數位學習在職專班新訂核心能力指標表

核 心 思 想	基 本 素 養	核 心 能 力	學 院 核 心 能 力	對 應 權 重	學院核心能力指標	人間佛教核心能力指標
慧	專業素養	專業知能(專業力)	專業知能(專業力)	20	A-B-1.具有人文專業知識與工作能力。 A-B-2.具有獨立思考及展現專業的能力。	A-B-1.具有人間佛教專業知識與工作能力。 A-B-2.具有人間佛教學術所養成的獨立思考及展現專業的素養與能力。
		自覺學習(生命力)	自覺學習(生命力)	20	B-B-1.具有生命自覺、自省、自信、自主學習的能力。 B-B-2.具有多元思維、國際視野及持續成長的能力。 B-B-3.具有客觀理解事理、明辨是非的批判思考與判斷能力。	B-B-1.具有人間佛教的生命自覺、自省、自信、自主學習的能力。 B-B-2.具有人間佛教的多元思維、國際視野及持續成長的能力。 B-B-3.具有理解人間佛教事理的批判思考與判斷能力。
道	職場素養	實務應用(實務力)	實務應用(實務力)	30	C-B-1.具備理論與實務結合，勝任職場專業的實務能力。 C-B-2.具有創新、創造或創業的能力。	C-B-1.具備理論與實務結合，勝任人間佛教職場與健全生活的實務能力。 C-B-2.具有人間佛教學識應用的創新、創造或創業的能力。
		溝通	溝通	10	D-B-1.具有職場所需	D-B-1.具有人間佛教職場所需的

核 心 思 想	基 本 素 養	核 心 能 力	學 院 核 心 能 力	對 應 權 重	學 院 核 心 能 力 指 標	人 間 佛 教 核 心 能 力 指 標
		合 作 (溝 通 力)	合 作 (溝 通 力)		的中文能力及外語、 資訊基本能力。 D-B-2.具有以人文知 識促進溝通協調及團 隊合作的能力。	中文能力及外語、資訊基本能 力。 D-B-2.具有以人間佛教學養促進 溝通協調、團隊合作及宗教對話 的能力。
中 流	博 雅 素 養	社 會 關 懷 (關 懷 力)	人 文 關 懷 (關 懷 力)	10	E-B-1.具備責任感、 公民意識及專業倫 理。 E-B-2.富有感恩回 饋、熱心助人、環 境永續及奉獻社會的 人文精神。	E-B-1.具備關懷社會與人間佛 教事務的責任感、公民意識及專 業倫理。 E-B-2.富有感恩回饋、熱心助 人、環境永續及奉獻社會的人 間佛教精神。
		身 心 康 寧 (身 心 力)	身 心 康 寧 (身 心 力)	10	F-B-1.具有人文、藝 術的基本涵養。 F-B-2.具有情緒管 理、抗壓及自我提升 能力。	F-B-1.具有人間佛教人文藝術的 生活涵養。 F-B-2.具有人間佛教知能與學 養所促進的情緒管理、抗壓及自 我提升能力。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審議各學院所屬系所之新開課程，提請討論。(各學院提案)

說 明：

- 一、本案經各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 二、各單位之新開課程，共計82門，如表9：

表 9 各單位新開課程

開 課 單 位	開 設 學 期	課 程 名 稱	必 選 修	學 分 數/ 鐘 點 數	學 制	開 課 對 象	對 應 時 序 表	是否繳交 附件資料		
								申 請 表	審 查 表	授 課 大 綱
國 企 學 程	116-1	社會創業與社會企 業	選修	3/3	學士班	大三	114 級	✓	✓	✓
	117-1	掌握銷售技巧	選修	3/3	學士班	大四	114 級	✓	✓	✓
	117-2	總體經濟分析	選修	3/3	學士班	大四	114 級	✓	✓	✓
文 學	114-2	古典小說翻譯與傳 播專題	選修	2/2	碩士班	碩一	114	✓	✓	✓

開課單位	開設學期	課程名稱	必修	學分數/鐘點數	學制	開課對象	對應 時序表	是否繳交 附件資料		
								申請表	審查表	授課大綱
系	115-1	當代戲劇與性別研究	選修	2/2	碩士班	碩二	114	✓	✓	✓
	114-2 115-2	職場倫理	必修	1/1	學士班	大二	113 114	✓	✓	✓
	115-2	日本文藝與翻譯	選修	2/2	學士班	大二	114	✓	✓	✓
	116-2	表演藝術評論寫作	選修	2/2	學士班	大三	114	✓	✓	✓
	117-1	當代戲曲	選修	2/2	學士班	大四	114	✓	✓	✓
外文系	114-1	基礎日文	選修	2/2	學士班	大一	114	✓	✓	✓
	114-1	日語會話	選修	2/2	學士班	大一	114	✓	✓	✓
	114-2	觀光日語	選修	2/2	學士班	大一	114	✓	✓	✓
	115-1	日本流行文化	選修	2/2	學士班	大二	114	✓	✓	✓
	115-2	日語繪本介紹	選修	2/2	學士班	大二	114	✓	✓	✓
	115-2	日語聽解練習	選修	2/2	學士班	大二	114	✓	✓	✓
	116-1	商用日語會話	選修	2/2	學士班	大三	114	✓	✓	✓
	116-1	日文閱讀	選修	2/2	學士班	大三	114	✓	✓	✓
運動學程	115-1	運動傳播與媒體	選修	2/2	學士班	大二	114	✓	✓	✓
	115-2	高齡體適能與實作	選修	2/2	學士班	大二	114	✓	✓	✓
	116-2	樂齡運動規劃與實務	選修	2/2	學士班	大三	114	✓	✓	✓
生死系	116-1	殯葬設施實作	選	2/2	大學日間部	大三	114	✓	✓	✓
	116-1	終活準備與設計	選	2/2	大學日間部	大三	114	✓	✓	✓
	117-1	生死服務 AI 運用	選	2/2	進修學士班	大四	114	✓	✓	✓
	115-2	殯葬就業輔導與證照	選	2/2	進修學士班	大二	114	✓	✓	✓
	116-1	個人形象管理	選	2/2	進修學士班	大三	114	✓	✓	✓

開課單位	開設學期	課程名稱	必修	學分數/鐘點數	學制	開課對象	對應 時序表	是否繳交 附件資料		
								申請表	審查表	授課大綱
	115-1	高齡學概論	選	2/2	進修學士班	大二	114	✓	✓	✓
	116-1	靈性照顧	選	2/2	進修學士班	大三	114	✓	✓	✓
	116-1	生死服務就業輔導與證照	選	2/2	進修學士班	大三	114	✓	✓	✓
	116-1	高齡溝通理論與實務	選	2/2	進修學士班	大三	114	✓	✓	✓
	116-2	生死服務經濟學	選	2/2	進修學士班	大三	114	✓	✓	✓
	116-2	高齡心理健康與調適	選	2/2	進修學士班	大三	114	✓	✓	✓
	117-1	生死服務消費心理學	選	2/2	進修學士班	大四	114	✓	✓	✓
	117-1	高齡身心靈健康活動設計	選	2/2	進修學士班	大四	114	✓	✓	✓
	117-2	生死服務之行銷	選	2/2	進修學士班	大四	114	✓	✓	✓
	117-2	高齡靈性關懷與陪伴	選	2/2	進修學士班	大四	114	✓	✓	✓
	115-1	社會工作職涯輔導	選	2/2	大學日間部	大二	114	✓	✓	✓
	116-1	諮商實務職涯輔導	選	2/2	大學日間部	大三	114	✓	✓	✓
	114-1	情緒與壓力管理	選	2/2	大學日間部	大一	114	✓	✓	✓
	116-1	高齡諮商理論與實務	選	2/2	大學日間部	大三	114	✓	✓	✓
	116-2	高齡者心理健康促進活動設計與運用	選	2/2	大學日間部	大三	114	✓	✓	✓
	117-1	生命故事與敘事治療	選	2/2	大學日間部	大四	114	✓	✓	✓
	117-2	高齡者創傷與哀傷輔導	選	2/2	大學日間部	大四	114	✓	✓	✓
宗教所	114-1	南傳佛教經典選讀：《法聚論》研究專題	選修	3/3	碩士班	一年級	114 級	✓	✓	✓
	114-2	南傳佛教經典選讀：《人施設論》研究專	選修	3/3	碩士班	一年級	114 級	✓	✓	✓

開課單位	開設學期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鐘點數	學制	開課對象	對應 時序表	是否繳交 附件資料		
								申請表	審查表	授課大綱
		題								
	114-1	巫覡文化專題	選修	3/3	碩專班	一年級	114 級	✓	✓	✓
	114-2	語言與禪思研究專題	選修	3/3	碩專班	一年級	114 級	✓	✓	✓
	114-2	靈修專題	選修	3/3	碩專班	二年級	113 級	✓	✓	✓
	114-1	禪修行動調查研究專題	選修	3/3	碩專班	一年級	114 級	✓	✓	✓
	114-1	佛陀學專題	選修	3/3	碩專班	一年級	114 級	✓	✓	✓
	114-2	南傳佛教的教義與文化傳播專題	選修	3/3	碩專班	一年級	114 級	✓	✓	✓
	114-2	漢人宗教專題	選修	3/3	碩專班	一年級	114 級	✓	✓	✓
	114-1	東南亞佛教專題	選修	3/3	碩專班	二年級	113 級	✓	✓	✓
人間佛教	114-1	人間佛教理論與實踐專題	必修	3/3	碩專班	一年級	114 級	✓	✓	✓
	114-1	人間佛教研究法	選修	3/3	碩專班	一年級	114 級	✓	✓	✓
	114-1	佛教經典專題	選修	3/3	碩專班	一年級	114 級	✓	✓	✓
	114-1	人間佛教的身心療育實務專題	選修	3/3	碩專班	一年級	114 級	✓	✓	✓
	114-1	人間佛教的管理學專題	選修	3/3	碩專班	一年級	114 級	✓	✓	✓
	114-2	社會與行為科學研究法	選修	3/3	碩專班	一年級	114 級	✓	✓	✓
	114-2	人間佛教與生命教育	選修	3/3	碩專班	一年級	114 級	✓	✓	✓
	114-2	人間佛教論著翻譯專題	選修	3/3	碩專班	一年級	114 級	✓	✓	✓
	114-2	譬喻佛典專題	選修	3/3	碩專班	一年級	114 級	✓	✓	✓
	114-2	人間佛教的生死禮俗專題	選修	3/3	碩專班	一年級	114 級	✓	✓	✓
	115-1	佛教教育專題	選修	3/3	碩專班	二年級	114 級	✓	✓	✓
	115-1	人間生活禪專題	選修	3/3	碩專班	二年級	114 級	✓	✓	✓

開課單位	開設學期	課程名稱	必修	學分數/鐘點數	學制	開課對象	對應 時序表	是否繳交 附件資料		
								申請表	審查表	授課大綱
	115-1	佛教心理學專題	選修	3/3	碩專班	二年級	114 級	✓	✓	✓
	115-1	佛典翻譯專題	選修	3/3	碩專班	二年級	114 級	✓	✓	✓
	115-2	人間佛教思想專題	選修	3/3	碩專班	二年級	114 級	✓	✓	✓
	115-2	人間佛教養生專題	選修	3/3	碩專班	二年級	114 級	✓	✓	✓
社會科學院	114-1	法學知識與英文	選修	3/3	學士班	大二	113 級「國考與司法專業」跨領域學分學程	✓	✓	✓
	114-2	行政法	選修	3/3	學士班	大二	113 級「國考與司法專業」跨領域學分學程	✓	✓	✓
	115-1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概要	選修	3/3	學士班	大三	113 級「國考與司法專業」跨領域學分學程	✓	✓	✓
	115-2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概要	選修	3/3	學士班	大三	113 級「國考與司法專業」跨領域學分學程	✓	✓	✓
資管系	116-1	人工智慧系統規劃與認證	選修	3/3	大學日間部	限資管系大三	114	✓	✓	✓
產設系	115-1	室內空間計畫	選修	2/2	學士班	2 年級	114	✓	✓	✓
	116-1	室內環境控制	選修	2/2	學士班	3 年級	114	✓	✓	✓
	116-1	文創商品設計與製造	選修	3/3	學士班	3 年級	114	✓	✓	✓
	115-2	室內材料與構造	選修	2/2	學士班	2 年級	114	✓	✓	✓
	116-2	室內設計法規	選修	2/2	學士班	3 年級	114	✓	✓	✓
	117-2	照明設計	選修	2/2	學士班	4 年級	114	✓	✓	✓
	114-2	攝影與影像處理	選修	3/3	學士班	1 年級	114	✓	✓	✓
	116-2	家具設計與製造	選修	3/3	學士班	3 年級	114	✓	✓	✓

決議：

- 一、新開課程予以照案通過。
- 二、依據111年3月28日教務會議通過「南華大學開課原則」第九條，111-1起開課單位應上傳完整的授課大綱，送校課委會審議後始得開課。

三、依據113年4月3日113級各碩士班課程時序表、教務法規及研究所學雜費收費討論會議決議(略以)：

(一) 各課程開課應上傳完整授課大綱，並經開課單位課程會議審議通過始得開課。

(二) **新開課程校外學者專家審議經費由開課單位負責(自 113 學年度下學期開設課程起實施)。**

四、請各系(學程)、院課程委員會再度檢視新開課程授課教師的專業資格符合度(尤其是涉及衛生、技術等實作課程應檢附專業證照或文件)，並檢視課程內涵與空間的安全性。若再度檢視後教師專業資格符合、且課程內涵與空間安全，則予以通過。

提案十三：審議人文學院外文系 110-112 級、文學系 111-113 級、生死系 113 級社會工作組、112-113 級諮商組大學日間部及宗教所 11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開課時序表修訂一案，提請討論。(人文學院提案)

說明：

一、本案業經114年3月24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二、各級時序表修訂說明如表10：

表10 人文學院所屬系所修訂時序表內容

單位	會議名稱及結果	會議時間	修訂之課程時序表	說明				
外文系	113-2 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	114/03/17	110 級、111 級、112 級大學日間部	1.為使本系學生、轉系、轉學、復學或重修、輔系學生、特殊狀況..等學生就學順利，擬修訂110級、111級、112級時序表備註欄內容，以利學生順利畢業。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條次</th> <th>修正後條文</th> <th>現行條文</th> <th>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備註中的二、本系畢業門檻：第3點</td> <td>「科技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學生於大四畢業前須通過六張科技技能證照或至少三張科技技能證照+3學分科技類課程。(國際貿易大會考可認抵一張科技技能證照。) 科技技能證照範圍如下：(1)英文輸入認證（實用級E1）。(2)中文輸入認證（實用級C1）。(3)Word認證（實用</td> <td>「科技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學生於大四畢業前須通過六張科技技能證照或至少三張科技技能證照+3學分科技類課程。科技技能證照範圍如下：(1)英文輸入認證（實用級E1）。(2)中文輸入認證（實用級C1）。(3)Word認證（實用級R1）。(4)Powerpoint 認證</td> <td>為使本系學生、轉系、轉學、復學或重修、輔系學生、特殊狀況..等學生就學順利，擬修訂110級、111級、112級時序表備註欄內容，以利學生順</td> </tr> </tbody> </table>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備註中的二、本系畢業門檻：第3點	「科技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學生於大四畢業前須通過六張科技技能證照或至少三張科技技能證照+3學分科技類課程。 (國際貿易大會考可認抵一張科技技能證照。) 科技技能證照範圍如下：(1)英文輸入認證（實用級E1）。(2)中文輸入認證（實用級C1）。(3)Word認證（實用	「科技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學生於大四畢業前須通過六張科技技能證照或至少三張科技技能證照+3學分科技類課程。科技技能證照範圍如下：(1)英文輸入認證（實用級E1）。(2)中文輸入認證（實用級C1）。(3)Word認證（實用級R1）。(4)Powerpoint 認證	為使本系學生、轉系、轉學、復學或重修、輔系學生、特殊狀況..等學生就學順利，擬修訂110級、111級、112級時序表備註欄內容，以利學生順					

單位	會議名稱及結果	會議時間	修訂之課程時序表	說明	
				級R1)。(4)Powerpoint (實用級P1)。(5)利畢業。 認證(實用級P1)。網際網路應用 (5)網際網路應用IE6.X認證(實用級 IE6.X認證(實用級I1)。(6)Excel認證 I1)。(6)Excel認證(實(實用級X1)。 用級X1)。	
文學系	113 學 年度 第 2 學期 第 2 次系 課程 會議 提案 三通 過	114 年 03 月 05 日	111 級大 學日間部	1.因應課程名稱調整，為使尚未修習「專業實習(一)」1 學分、「專業實習(二)」2 學分之舊生順利畢業，擬於 111 級、112 級時序表備註，以利未來課程認列。 級別 修改前 修改後 111 無 七、配合調整實習辦法、課程名稱，得 以「職場倫理」1 學分認列「專業實習(一)」 1 學分；「專業實習」2 學分認列「專業 實習(二)」2 學分課程。	
			112 級大 學日間部	1.為使 112-113 級學生更清楚本系修業規範，擬於備註 欄第一點加註學程選修學分規範之文字。 2.因應課程名稱調整，為使尚未修習「專業實習(一)」1 學分、「專業實習(二)」2 學分之舊生順利畢業，擬於 111 級、112 級時序表備註第七點，以利未來課程認 列。 級別 修改前 修改後 112 一、「古典創新與教學學程」、「藝文創作學程」、 「數位應用學程」三學程須擇其中二 個學程，每學程至少須修足 16 學分，且學程 內學分不得重複計算，剩餘學分需修習系選修課 程。選修領域學程須修足 20 學分，方得於 畢業證書上加註主修專業學程名稱。 無 一、「古典創新與教學學程」、「藝文創作學程」、 「數位應用學程」三學程 須擇其中二個學程，每學 程至少須修足 16 學分(不 含畢業專題製作)，且學 程內學分不得重複計算， 剩餘學分需修習系選修課 程。選修領域學程須修足 20 學分(不含畢業專題製 作)，方得於畢業證書上 加註主修專業學程名稱。 七、配合調整實習辦法、 課程名稱，得以「職場倫 理」1 學分認列「專業實習 (一)」1 學分；「專業實習」 2 學分認列「專業實習 (二)」2 學分課程。	
			112 級		

單位	會議名稱及結果	會議時間	修訂之課程時序表	說明																																																						
				3.「中國文學批評史」考量整體課程規劃，選修課程皆調整為 2 學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調整</th> <th>學程</th> <th>開設學期</th> <th>課程名稱</th> <th>必修</th> <th>學分數/鐘點數</th> <th>學制</th> <th>開課對象</th> <th>對應時序表</th> </tr> </thead> <tbody> <tr> <td>調整前</td> <td>古典創新與教學學程</td> <td>114-1</td> <td>中國文學批評史</td> <td>選修</td> <td>3/3</td> <td>學士班</td> <td>大二</td> <td>112</td> </tr> <tr> <td>調整後</td> <td>古典創新與教學學程</td> <td>114-1</td> <td>中國文學批評史</td> <td>選修</td> <td>2/2</td> <td>學士班</td> <td>大二</td> <td>112</td> </tr> </tbody> </table>	調整	學程	開設學期	課程名稱	必修	學分數/鐘點數	學制	開課對象	對應時序表	調整前	古典創新與教學學程	114-1	中國文學批評史	選修	3/3	學士班	大二	112	調整後	古典創新與教學學程	114-1	中國文學批評史	選修	2/2	學士班	大二	112																											
調整	學程	開設學期	課程名稱	必修	學分數/鐘點數	學制	開課對象	對應時序表																																																		
調整前	古典創新與教學學程	114-1	中國文學批評史	選修	3/3	學士班	大二	112																																																		
調整後	古典創新與教學學程	114-1	中國文學批評史	選修	2/2	學士班	大二	112																																																		
			113 級大學日間部	<p>1.依據 114 年 3 月 4 日本校產職處召開教育部「111 學年度大專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業」回覆意見檢視會議討論：「專業實習(一)」為校內實習前導課程，建議將「實習」兩字移除，調整課程名稱。</p> <p>2.本系系核心課程設有「專業實習(一)」1 學分、「專業實習(二)」2 學分；110 級、111 級同學已修畢「專業實習(一)」課程，112 級同學當學期(113-2)正在修習，不宜更動，本次預計調整 113 級及未來入學之 114 級課程架構名稱。</p> <p>3.擬將「專業實習(一)」1 學分/1 鐘點修改為「職場倫理」1 學分/1 鐘點；「專業實習(二)」2 學分/2 鐘點修改為「專業實習」2 學分/2 鐘點。</p> <p>4.「中國文學批評史」考量整體課程規劃，選修課程皆調整為 2 學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調整</th> <th>學程</th> <th>開設學期</th> <th>課程名稱</th> <th>必修</th> <th>學分數/鐘點數</th> <th>學制</th> <th>開課對象</th> <th>對應時序表</th> </tr> </thead> <tbody> <tr> <td>調整前</td> <td>系核心學程</td> <td>114-2</td> <td>專業實習(一)</td> <td>必修</td> <td>2/2</td> <td>學士班</td> <td>大二</td> <td>113</td> </tr> <tr> <td>調整後</td> <td>系核心學程</td> <td>114-2</td> <td>職場倫理</td> <td>必修</td> <td>2/2</td> <td>學士班</td> <td>大二</td> <td>113</td> </tr> <tr> <td>調整前</td> <td>系核心學程</td> <td>115-1</td> <td>專業實習(二)</td> <td>必修</td> <td>2/2</td> <td>學士班</td> <td>大三</td> <td>113</td> </tr> <tr> <td>調整後</td> <td>系核心學程</td> <td>115-1</td> <td>專業實習</td> <td>必修</td> <td>2/2</td> <td>學士班</td> <td>大三</td> <td>113</td> </tr> <tr> <td>調整前</td> <td>古典創新與教學學程</td> <td>115-1</td> <td>中國文學批評史</td> <td>選修</td> <td>3/3</td> <td>學士班</td> <td>大二</td> <td>113</td> </tr> </tbody> </table>	調整	學程	開設學期	課程名稱	必修	學分數/鐘點數	學制	開課對象	對應時序表	調整前	系核心學程	114-2	專業實習(一)	必修	2/2	學士班	大二	113	調整後	系核心學程	114-2	職場倫理	必修	2/2	學士班	大二	113	調整前	系核心學程	115-1	專業實習(二)	必修	2/2	學士班	大三	113	調整後	系核心學程	115-1	專業實習	必修	2/2	學士班	大三	113	調整前	古典創新與教學學程	115-1	中國文學批評史	選修	3/3	學士班	大二	113
調整	學程	開設學期	課程名稱	必修	學分數/鐘點數	學制	開課對象	對應時序表																																																		
調整前	系核心學程	114-2	專業實習(一)	必修	2/2	學士班	大二	113																																																		
調整後	系核心學程	114-2	職場倫理	必修	2/2	學士班	大二	113																																																		
調整前	系核心學程	115-1	專業實習(二)	必修	2/2	學士班	大三	113																																																		
調整後	系核心學程	115-1	專業實習	必修	2/2	學士班	大三	113																																																		
調整前	古典創新與教學學程	115-1	中國文學批評史	選修	3/3	學士班	大二	113																																																		

單位	會議名稱及結果	會議時間	修訂之課程時序表	說明					
				調整後	古典創新與教學學程	115-1	中國文學批評史	選修	2/2
				5.為使 112-113 級學生更清楚本系修業規範，擬於備註欄第一點加註學程選修學分規範之文字。					
				級別	修改前	修改後			
			113 級	一、「古典創新與教學學程」、「藝文創作學程」、「數位應用學程」三學程須擇其中二個學程，每學程至少須修足 16 學分，且學程內學分不得重複計算，剩餘學分需修習系選修課程。選修領域學程須修足 20 學分，方得於畢業證書上加註主修專業學程名稱。	一、「古典創新與教學學程」、「藝文創作學程」、「數位應用學程」三學程須擇其中二個學程，每學程至少須修足 16 學分(不含畢業專題製作)，且學程內學分不得重複計算，剩餘學分需修習系選修課程。選修領域學程須修足 20 學分(不含畢業專題製作)，方得於畢業證書上加註主修專業學程名稱。				
生死學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生死學系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	114 年 03 月 19 日	社會工作組 113 級大學日間部	社會工作基礎學分學程： 1.調整「社會工作實習(一)」為「社會工作職涯輔導」(2 學分/必修)(二上)。 社會工作進階學分學程： 2.調整「社會工作實習(一)」(3 學分/必修)(三下)、「社會工作實習(二)」(4 學分/必修)(四上)					
			諮商組 112 級、113 級大學日間部	諮商基礎學分學程： 1. 調整「諮商實務實習(一)」為「諮商實務職涯輔導」(2 學分/必修)(三上) 心理輔導暨社會工作基礎學分學程： 2.調整「諮商實務實習(二)」為「諮商實務實習」(3 學分/必修)(四上)					
宗教所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課程會議	114 年 03 月 19 日	113 級碩士在職專班時序表	增加 「台灣宗教民俗與文學專題」(2 上，3 學分) 「靈修專題」(2 下，3 學分) 「東南亞佛教專題」(2 上，3 學分)					

決議：

- 一、依據教育部107年7月11日臺教技(四)字第1070108718號函、108年5月2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080039411號函、111年3月11日臺教高(三)字第1112201060D號函等三份函，系所課程之調整(例如：更改必選修、學分數、停開)，應規劃相關配套，並妥善輔導學生選課。人文學院各系所基於上述調整，於時序表中修正並註明，依教育部來函之要旨予以通過。
- 二、時序表之調整，請勿增加必修課程之學分數；並請遵循「南華大學學系所(學程)課程時序表編製基準」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三、配合各系所修訂時序表，教務處將於4月24-30日開放時序表系統，請各單位逕行上系統修正。

提案十四：審議社會科學院國際系 113 級亞太研究碩士班及應社系 113 級社會工作與社會設計碩士班課程時序表，提請討論。(社會科學院提案)

說明：

- 一、本案經社科院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三次院課程會議提案五通過。
- 二、修正時序表內容如表11：

表11 社會科學院所屬系所修訂時序表內容

單位	系通過會議名稱及時間	修訂之課程時序表	說明
國際系	經國際系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課程會議提案五通過-114年3月26日(星期三)12:00	國際系亞太碩士班113級時序表	專業選修課程【新增】： 1.新增113級「兩岸關係研究」/3學分至時序表碩二下。 2.新增113級「東亞政治制度」/3學分至時序表碩二下。
應社系	經應社系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課程會議臨時動議提案通過-113年3月18日(星期二)12:00	應社系社會工作與社會設計碩士班113級時序表	專業選修課程【刪除】： 1.刪除113級「社會福利與國家」/3學分 2.刪除113級「高齡社會與服務設計」/3學分 3.刪除113級「社會企業與社會創新」/3學分 4.刪除113級「社區設計」/3學分 5.刪除113級「飲食社會學」/3學分 專業選修課程【新增】： 6.新增113級「貧窮研究專題」/3學分至時序表碩二下。 7.新增113級「進階質性研究方法」/3學分至時序表碩二下。

決議：

- 一、依據教育部107年7月11日臺教技(四)字第1070108718號函、108年5月2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080039411號函、111年3月11日臺教高(三)字第1112201060D號函等三份函，系所課程之調整(例如：更改必選修

- 、學分數、停開)，應規劃相關配套，並妥善輔導學生選課。社會科學院各系所基於上述調整，於時序表中修正並註明，依教育部來函之要旨予以通過。
- 二、時序表之調整，請勿增加必修課程之學分數；並請遵循「南華大學學系所(學程)課程時序表編製基準」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三、配合各系所修訂時序表，教務處將於4月24-30日開放時序表系統，請各單位逕行上系統修正。

提案十五：審議科技學院所屬系所課程時序表修訂案，提請討論。(科技學院提案)

說明：

- 一、本案經科技學院114年3月27日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議提案二決議通過。
- 二、修訂內容，如表12：

表12 科技學院所屬系所修訂時序表內容

單位	系通過會議名稱及時間	修訂之課程時序表	說明						
資訊科技進修學士班	資訊科技進修學士班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臨時學程課程委員會提案一決議通過/114年3月13日	資訊科技進修學士班113級時序表	<p>決議：照案通過。</p> <p>修訂原因：</p> <p>一、依據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程課程會議提案一決議，如附件一。</p> <p>二、建議修正選修課程刪除資訊科技類、永續綠色科技類共二大類及六個小類別，修改為專業選修，修訂後如附件二。</p>						
永續綠色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永續綠色科技碩士學位學程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學程課程委員會提案一決議通過/114年3月25日	永續綠色科技碩士學位學程110-113級時序表	<p>決議：照案通過，續提院務會議。</p> <p>修訂原因：</p> <p>一、自110學年度起，「石斛蘭的栽培管理與實驗」課程已實際以該名稱開課。為統一課程名稱，擬將時序表中的「石斛蘭栽培管理與實驗」調整為「石斛蘭的栽培管理與實驗」，使其與實際開課名稱一致。</p> <p>二、113級時序表已無「污染物傳輸模式」課程，故備註公害防治類別同步刪除「污染物傳輸模式」。</p> <p>三、本次調整適用於110級至113級課程時序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課程名稱對照</th> </tr> <tr> <th>實際開課名稱</th> <th>時序表名稱</th> </tr> </thead> <tbody> <tr> <td>石斛蘭的栽培管理與實驗</td> <td>石斛蘭栽培管理與實驗</td> </tr> </tbody> </table>	課程名稱對照		實際開課名稱	時序表名稱	石斛蘭的栽培管理與實驗	石斛蘭栽培管理與實驗
課程名稱對照									
實際開課名稱	時序表名稱								
石斛蘭的栽培管理與實驗	石斛蘭栽培管理與實驗								

單位	系通過會議名稱及時間	修訂之課程時序表	說明
永續綠色科技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永續綠色科技碩士在職學位學程11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學程課程委員會提案一決議通過/114年3月25日	永續綠色科技碩士在職學位學程110-113級時序表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院務會議。
			修訂原因：
			一、自110學年度起，「石斛蘭的栽培管理與實驗」課程已實際以該名稱開課。為統一課程名稱，擬將時序表中的「石斛蘭栽培管理與實驗」調整為「石斛蘭的栽培管理與實驗」，使其與實際開課名稱一致。
			二、113級時序表已無「污染物傳輸模式」課程，故備註公害防治類別同步刪除「污染物傳輸模式」。
			三、本次調整適用於110級至113級課程時序表。
			課程名稱對照
			實際開課名稱
			時序表名稱
			石斛蘭的栽培管理與實驗
			石斛蘭栽培管理與實驗

決議：

- 一、依據教育部107年7月11日臺教技(四)字第1070108718號函、108年5月2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080039411號函、111年3月11日臺教高(三)字第1112201060D號函等三份函，系所課程之調整(例如：更改必選修、學分數、停開)，應規劃相關配套，並妥善輔導學生選課。科技學院各系所基於上述調整，於時序表中修正並註明，依教育部來函之要旨予以通過。
- 二、時序表之調整，請勿增加必修課程之學分數；並請遵循「南華大學學系所(學程)課程時序表編製基準」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三、配合各系所修訂時序表，教務處將於4月24-30日開放時序表系統，請各單位逕行上系統修正。

提案十六：審議藝術與設計學院所屬系所110~113級時序表修訂案，提請討論。(藝術與設計學院提案)

說明：

- 一、本案經藝術與設計學院114年3月25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課程會議提案三通過。
- 二、修訂說明如表13：

表13 藝術與設計學院所屬系所修訂時序表內容

單位	系通過會議名稱及時間	院通過會議名稱及時間	院會議決議	修訂之課程時序表	說明

產品與室內設計學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 /114.03.19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 /114.03.25	照案通過，並提送校課程會議審議。	113 級 時序表	★修訂 113 級時序表: 1.將原大四上學期:系核心課程/整合設計(一) /3 學分課程刪除。 2.大三下學期:新增系核心課程/整合設計(一) /3 學分。 3.將原大四下學期:系核心課程/整合設計(二) /4 學分調整至上學期。
民族音樂學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 /114.02.19			110~ 113 級 時序表	★修訂 110 級時序表: 將舞蹈表演學程、音樂學程、器樂獨奏與合奏學程:以上 3 個學程項下原列為必修學分課程，統一修訂為選修課程。 ★修訂 111~113 級時序表: 將音樂團奏學程、展演主修學程:以上 2 個學程項下原列為必修學分課程，統一修訂為選修課程。

決議：

- 一、依據教育部107年7月11日臺教技(四)字第1070108718號函、108年5月2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080039411號函、111年3月11日臺教高(三)字第1112201060D號函等三份函，系所課程之調整(例如：更改必選修、學分數、停開)，應規劃相關配套，並妥善輔導學生選課。藝術與設計學院各系所基於上述調整，於時序表中修正並註明，依教育部來函之要旨予以通過。
- 二、時序表之調整，請勿增加必修課程之學分數；並請遵循「南華大學學系所(學程)課程時序表編製基準」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三、配合各系所修訂時序表，教務處將於4月24-30日開放時序表系統，請各單位逕行上系統修正。

提案十七：有關 114 學年度起應請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教師訂定其課程的評分區間與比例，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 一、依據113年12月10日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議提案三十一決議辦理：於**114學年度起應請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教師訂定其課程的評分區間與比例**。
- 二、經114年2月26日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議，財金系吳依正副主任臨時動議所提，因本校正進行教學品質保證與精進自我檢核，且於院務會議時各位教師有很多想法，是否暫緩實施。決議：將收集各系所意見，於下次校課程委員會議提出覆議案充分討論。
- 二、故本處於3月17日E-mail請各開課單位彙整所屬單位課程教師對於本案之意見，並於114年3月27日(四)中午12點前回擲本處，截至4月8日彙整各單位意見回覆如表14，供委員參酌討論。

表14 各開課單位對於訂定其課程的評分區間與比例之意見回覆

序	學院	學系(所、學位學程)、中心	是否同意實施
1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未回覆
2		旅遊管理學系(所)	不同意
3		財務金融學系(所)	不同意
4		企業管理學系(所)	不同意
5		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所)	不同意
6		國際企業學士學位學程	不同意
7	人文學院	人文學院	未回覆
8		文學系(所)	不同意
9		幼兒教育學系(所)	不同意
10		生死學系(所)	不同意
11		外國語文學系	無意見
12		運動與健康促進學士學位學程	不同意
13		宗教學研究所	不同意
14	社會科學院	社會科學院	未回覆
15		傳播學系(所)	不同意
16		應用社會學系(所)	不同意
17		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所)	不同意
18	科技學院	科技學院	不同意
19		資訊管理學系(所)	不同意
20		自然生物科技學系(所)	無意見
21		資訊工程學系	不同意
22		資訊科技進修學士班	不同意
23		永續綠色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不同意
24	藝術與設計學院	藝術與設計學院	未回覆
25		民族音樂學系(所)	不同意
26		建築學系(所)	不同意
27		產品與室內設計學系(所)	不同意
28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所)	不同意
29	通識教育中心		不同意
30	語文教學中心		未回覆
31	體育運動發展處		未回覆

決議：

- 一、經彙整教師訂定其課程的評分區間與比例意見回覆，學院、學系(所、學位學程)及中心共31個單位，不同意實施共計23個，無意見共計2個，未回覆共計6個。
- 二、本案依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之課程教師回覆之意見，於「114學年度起應請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教師訂定其課程的評分區間與比例」案，暫緩實施。

提案十八：社會科學院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移地教學課程申請案，提請討論。
(社會科學院提案)

說明：

- 一、本案經社科院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三次院課程會議提案三通過。
- 二、海外移地教學課程，共計2門，申請期程及對應課程如表15。

表15 移地教學課程說明

開課學期	開課單位	必選修/學分數	授課老師	對應課程	對應時序表	移地教學期程/移地教學地點
114-1	傳播系	選修/2 學分	黃彥穎	海外傳播專題(一)	111 級	114/07/13~114/07/18 /中國大陸張家界
114-1	國際系	選修/3 學分	張心怡	東北亞政治經濟	113 級	114/06/22-114/06/29 /日本大阪

三、海外移地教學課程計畫書如附件15至16。

決議：

- 一、以上課程海外移地教學授課時數符合規定。
- 二、依據「南華大學境外移地教學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境外移地教學以在暑假或寒假辦理為原則，暑假所開課程應納入秋季計算，寒假所開課程應納入春季計算」，經檢核結果如下：「海外傳播專題(一)」及「東北亞政治經濟」課程，開課學期為114-1，符合此原則。
- 三、請以上課程依國際處意見辦理，移地教學計畫書及相關資料依國際處審核後方可執行，並請遵循移地教學與教務相關法規辦理。
- 四、移地教學課程，為避免修課學生常選錯課，請由各開課單位逕行幫學生預選課程，不開放學生自行加、退選，以免有其他學生誤選課程。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7:22)。